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11-2017 (2017年10月刊發)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乙公司 - 一間業務為提供付款服務的公司 母公司 - 甲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甲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份
事宜	聯交所會否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9條的條文行使權力，將乙公司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9及14A.20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9條的規定，乙公司應被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甲公司的關連交易。

實況

1. 甲公司擬委聘乙公司為其網上產品銷售提供若干付款處理服務 (該等交易) 。
2. 甲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乙公司並非母公司的聯繫人。
3. 然而，乙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有若干關連：
 - (a) 乙公司原本由母公司成立以經營其付款服務業務。由於後來中國的相關業務牌照規例有變，母公司將其於乙公司的所有權益及控制權出售予若干中國公民，並將乙公司重組為中國內資企業，以便向中國監管機構申請相關批准。作為拆售行動的一部分，母公司與乙公司及其他相關方訂立多項協議，用以規管母公司與乙公司日後的持續財務及商務關係。

- (b) 在建議進行該等交易時，母公司仍保留各項與乙公司的安排，以確保其能夠長期參與乙公司的經濟活動，包括：
 - (i) 母公司就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及供應軟件技術服務收取專利費及服務費，數額相等於開支報銷加上乙公司綜合稅前收入的 38% 利潤分成（利潤分成安排）的總和；及
 - (ii) 在乙公司日後申請若干中國監管批准並獲批，及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乙公司需向母公司發行新股份，上限為其股本的 33%。
- 4. 問題是：聯交所會否行使權力，將乙公司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以致該等交易成為甲公司的關連交易。
- 5. 甲公司認為乙公司不應被視作其關連人士，理由如下：
 - (a) 聯交所應該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14A.20條以行使第14A.19條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的權力，而第14A.20條在此個案中並不適用，因為利潤分成安排是在該等交易之前所簽立（因而不是「就」該等交易而簽立）。
 - (b) 該等交易將會在甲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基準下進行。母公司不能影響該等交易的條款。
 - (c) 母公司和甲公司均無意規避關連交易規則。母公司持有甲公司逾50%的股本權益，但只分佔乙公司38%的利潤，因此並無動機操控甲公司所支付的價格——甲公司成本有任何上漲時，母公司要承擔逾半，超出其透過利潤分成安排獲得的額外38%利潤。

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6.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19條訂明：

「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7.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訂明：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分析

8. 關連交易規則旨在提防利益轉移予有能力對發行人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9條規定，聯交所有特定權力，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聯交所在引用「視作關連人士」條文時，會考慮所有與交易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尤其會特別考慮交易的實質內容，而非其形式。

9. 在此個案中，聯交所注意到母公司與乙公司有密切聯繫（見上文第3段）。聯交所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9條的規定，將乙公司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是合適的做法，理由如下：
- (a) 母公司作為甲公司的控股股東，能對甲公司與乙公司的交易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通過利潤分成安排，母公司可透過甲公司與乙公司進行的交易獲益，並達到將甲公司利益轉移至母公司的效果。
10. 聯交所不同意甲公司的觀點，理由如下：
-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9條的規定，聯交所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主板上市規則》第14A.20及14A.21條只是列出聯交所可引用「視作關連人士」條文的若干特定情況，而並非涵蓋一切情況。
 - (b) 利潤分成安排是母公司為保障其能夠長期參與乙公司的經濟活動而作出的其中一項安排。基於母公司能對甲公司及其與乙公司的交易發揮重大影響力，甲公司與母公司有利益衝突。聯交所引用「視作關連人士」條文的決定與關連交易規則的政策本意一致，即提防利益轉移予能對上市發行人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 (c) 在此個案中，規避《上市規則》要求的意圖及操控價格動機皆非測試準則，亦非引用「視作關連人士」條文的唯一觸發點。甲公司提出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亦非此個案的相關測試準則。基於上文第9段的疑慮，將乙公司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可在關連交易規則的監管範圍內適當地提高該等交易的透明度及監管。

議決

11. 聯交所裁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9條的規定，乙公司應被視作甲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甲公司的關連交易。